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05.15 公保字第 092000351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5 月 15 日

要 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

主 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貴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應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等，以確保公務人員請求救濟之權益，請查照轉知。

說 明：一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就相關救濟程序及審理程序多作修正，即將移請總統公布施行。

二 依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已明定提起復審之期限，不再準用訴願法之規定，且提起復審，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又現行法對提起申訴並無期間之限制規定，依修正通過之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亦已明定申訴提起之期限，次按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提起申訴，應自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另提起復審、再申訴應自行政處分、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所稱之「三十日」均屬法定救濟期間，公務人員逾越救濟期間，請求救濟，即生失權效果。

三 次依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八條，已規定機關為行政處分應告知救濟期間及受理聲明不服之管轄機關，及未告知或告知錯誤之效果。復按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申訴、再申訴程序依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亦準用上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是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為申訴函復時，均應告知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不服之管轄機關等，所告知期間有錯誤，未通知更正，或未為告知，致公務人員遲誤請求救濟期間時，其如於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

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救濟，將不認為係逾越法定救濟期間。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施行後，為避免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長期陷於不安定狀態，爰請貴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函復，均應依上開規定告知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規定，並保障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權益。
- 五 檢附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乙份，本會業已將本法條文登載於本會網站（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請多加利用。